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 背景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議決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其中包括)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管治架構，以及吸引、保留及激勵本公司若干僱員。

購股權計劃須待取得以下各項後，方告作實：(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的批准；(ii)於即將在適當時間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及(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計劃旨在(i)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公司管治架構，建立並不斷完善股東、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之間的利益平衡機制；(ii)緊密結合股東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核心人才的利益，傳達價值取向、提升股東價值，並促進國有資產的保值增值；(iii)深化改革本公司的薪酬制度，建立長期激勵機制，充分調動本公司僱員的熱忱，並吸引、保留及激勵本公司的傑出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骨幹僱員；及(iv)提倡本公司及其僱員的集體可持續發展理念，避免短期行為，從而確保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涵義

購股權計劃將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指的購股權計劃。

## 股東批准

董事會將於即將在適當時間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提呈購股權計劃供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只會在取得國資委批准、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及取得聯交所批准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落實執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鐘堅

香港，2021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鐘堅先生及胡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巍先生及鄒元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李洪積先生及王德銀先生。